

证券代码：832586

证券简称：圣兆药物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方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须遵循并贯彻以下基本原则：

- （一）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 （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
- （三）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行使表决；

（四）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予以回避；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师；

（六）对于必须发生之关联交易，须遵循“如实披露”原则；

（七）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并以协议方式予以规定。

**第三条** 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章 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确认

**第五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二）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

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款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并向董事会报告关联方名单及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应当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包括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商业利益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八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五）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六）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 （十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八）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 第三章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 第九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公司发生下列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1、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2、对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达到本款第 1 项标准的。

（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300 万元；

3、对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达到本款第 1、2 项标准的。

（三）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长审核、批准。

（四）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

审议。

（五）在计算关联交易发生金额时，公司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该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二）（三）款标准。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6 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应当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提出及初步审查

**第十三条** 公司以及有关职能部门在其经营管理过程中，如遇到按本制度规定确定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情况的，相关部门须将有关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总裁；该书面报告须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关联交易方的名称、住所；
- （二）具体关联交易的项目以及交易金额；
- （三）确定关联交易价格的原则与定价依据；
- （四）须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总裁在收到有关职能部门的书面报告后，应召集有关人员进行专题研究，按本制度规定对将发生之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初步审查；初审认为必须发生关联交易的，总裁须责成有关职能部门草拟关联交易协议（合同），属于本制度第九条规定由董事长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总裁组织审查后将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及时书面报告董事长批准实施，其余由总裁组织审查后报告公司董事会。

#### 第五章 董事会审查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总裁报告后，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以及总裁报告。

**第十六条** 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与讨论。出席会议董事可以要求公司总裁说明其是否已经积极在市场寻找就该项交易与第三方进行，从而以替代与关联方发生交易；总裁应对有关结果向董事会做出解释。当确定无法寻求与第三方交易以替代该项关联交易时，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须考虑以下因素：

（一）该项关联交易的标的如属于关联方外购产品时，则必须调查公司能否自行购买或独立销售。当公司不具备采购或销售渠道或若自行采购或销售可能无

法获得有关优惠待遇的；或若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但该项关联交易价格须按关联方的采购价加上分担部分合理的采购成本确定。

（二）该项关联交易的标的如属于关联方自产产品，则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按关联方生产产品的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的成本价。

（三）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和自然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董事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董事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董事均有权要求关联董事回避。但上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第十八条** 被提出回避的董事或其他董事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披露程度并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的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如异议者仍不服，可在会议后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第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 （一）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 （二）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 （四）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 （六）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 （七）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 第六章 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并决议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董事会须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期限与程序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通知。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应对董事会提交的有关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在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

份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关联股东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第二十四条**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在会议上披露利益并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在股东会后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三）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以下情形的，不得参与关联交易协议的制定：
  - 1、与关联方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 2、关联方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或控制权，该关联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 3、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 第七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及执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关联交易按本制度第九条规定的决策权限履行相应程序后，公司可与关联方签订有关关联交易协议（合同），该关联交易协议（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九条** 若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且在股东会休会期间发生并须即时签约履行的，可经公司董事会审查后，与有关关联方签订关联交

易协议（合同），即生效执行；但仍须经股东会审议并予以追认。

**第三十条** 关联交易合同签订并在合同有效期内，因生产经营情况的变化而导致必须终止或修改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以终止或修改原合同；补充合同可视具体情况即时生效或报经董事会、股东会确认后生效。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 第八章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对方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方；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根据相关要求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五）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六）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审计委员会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

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检查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内容、数量、金额等情况作出详细说明，并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对公司、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三十八条** 如无特别说明，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没有规定或与《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及修改，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